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3.08.13 法制字第 113025221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13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屏東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」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屏東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3 年 8 月 2 日農牧字第 1130233705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草案第 12 條：草案第 4 條第 2 項規定「飼主攜帶『寵物』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，使用鍊繩、繩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，以管控寵物行動。但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，應依該場所使用規範辦理」，違反該項規定，依草案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經勸導拒不改善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惟查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動保法）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「『具攻擊性』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成年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」，同條第 3 項並就關於第 2 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事項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加以規範之，貴部亦就上開事項加以規範，並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 1040043358 號公告之。倘有違反動保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使「具攻擊性」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情事，依動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則飼主攜帶「具攻擊性」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未使用 1.5 公尺以下鍊繩、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者，係一個違規行為而違反二個行政法上之義務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（即動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）處罰，故針對飼主攜帶「具攻擊性」寵物部分，草案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於未來執行時是否仍有適用餘地？建請釐清。

正 本：農業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